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函敬
電話：03-5216121*371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10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1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園(專設園)兼任人事、主計業務人員支領兼職費，
及幼托整合後留用公務人員及新進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支領
主管職務加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9708號函
及行政院110年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1245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考量公務人員兼任專設園人事、主計業務尚無法支給兼職
費；幼托整合留用之公務人員及新進教師兼任改制後專設
園新組長職務尚無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，為保障是類人員
權益，以符平等原則，教育部前於109年10月27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090107759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110年2月18
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00012450號函專案核准在案，先予敘
明。
- 三、前開事項行政院核復如下：
(一)留用公務人員兼公幼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，及



主計處 收文:110/05/04



331100001839 無附件

公務人員兼任公幼人事、主計業務人員之兼職費支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追溯自107年6月27日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施行日生效：

- 1、留用公務人員兼任依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」新置之組長職務者，得比照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相關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- 2、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設立之公幼人事、主計職務者，得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支給兼職費。至如係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兼任本校附設幼兒園人事、主計業務者，係屬兼辦性質，仍不得比照支領兼職費。

(二)教師兼任公幼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，請依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14條規定準用「教師待遇條例」自107年3月23日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施行日生效。

四、請依上開說明辦理貴園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人事、主計兼職費核給事宜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110年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12450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教育處

